宜春市生态环境局

宜环环评〔2023〕40号

江西云赣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陶瓷原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西云赣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请求审批〈江西云赣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陶瓷原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以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批复意见

江西云赣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陶瓷原料建设项目拟建于宜春市万载县罗城镇罗城村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114°33′9.648″、北纬28°16′32.664″，总占地面积43.12亩。项目北侧为少量居民楼，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之外，南侧、东侧、西侧为荒地。

本项目属于新建工程。主要以含锂云母选矿尾泥（含水率20%）、浮选药剂、硫酸铝、水为原料，经磁选、浮选、脱水等工序生产各产品。

本项目产品方案：2000t/a锂云母精矿、600000t/a陶瓷原料。

本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5万元，占总投资2.85%。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江西云赣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陶瓷原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江西云赣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陶瓷原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估意见》（以下简称《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有关承诺要求，缓解和控制不利环境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工程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宜春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宜春市瓷土加工生产企业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和宜春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宜春市涉锂电主要行业生态环境监管标准（试行）》的要求进行建设，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原则，合理制定废水收集、处理方案。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选矿废水、车辆及地面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实验废液及初期雨水。

选矿废水经三级絮凝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得外排；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艺用水，不得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用水，不得外排；实验废液定期交予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旱地作物标准后用作厂区周边绿化，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输送粉尘、堆场扬尘、装卸扬尘及道路运输扬尘。

项目生产车间采用封闭车间，定期进行雾炮降尘、洒水、车间地面勤清理的方法抑尘；项目原料、产品、固废等均堆放于室内封闭仓库，禁止露天堆存；对运输车辆加蓬盖，易洒落散装物料的卡车按规定配置防洒装备，勤洒水，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颗粒物的厂界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型灶型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后排放。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合法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应在厂区内设置足够容积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和危险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暂存库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震、隔声、吸声、消声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合理规划平面布置，加强厂区绿化，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严格做好分区防渗措施。按照《报告书》和《评估意见》中要求合理设置地下水及土壤监测布点，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加强厂区和周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监控，一旦发现污染情况，必须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散。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按环评要求规范保障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设施，事故收集装置正常情况下必须空置，一旦发生突发性事故时，企业必须立即停产，启用收集设施收集事故下的废水，待该收集池内废水全部处理完后方可恢复生产，确保突发性事故产生的各类废水不进入外环境。健全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制定全厂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须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应与相邻企业、当地政府进行有效衔接，定期协同有关部门开展应急演练。

（七）落实规范排污口要求。按国家和省、市排污口规范化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并建档。

（八）项目周围规划控制要求。根据《报告书》和《评估意见》结论，确定项目车间、各仓库需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你公司应配合规划部门，严格控制好本项目周边规划，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及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九）信息公开要求。你公司应依法实施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应定期公示企业环境报告，公布污染物排放和环境管理情况。

三、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后，你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你公司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其他环保要求

（一）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项目批准后，若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内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后超过5年方动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排污许可要求。你公司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三）日常环保监管。请宜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和宜春市万载生态环境局加强对该项目的环境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至宜春市万载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其他管理要求。项目产品长石粉应有明确可行的下游销售渠道。如暂时无法外售，应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处置，落实防雨、防渗、单独区域储存等措施，并建立专门台账，不得随意倾倒，污染环境。

宜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万载县人民政府、宜春市万载生态环境局，局相关科室，局直属相关单位，江西龙翔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宜春市生态环境局秘书科　 　 　 2023年5月5日印发